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安稳〔2018〕2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台风“山竹”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今年第22号台风“山竹”预计9月16日晚到17日凌晨登陆后以台风或强台风（13—15级）进入我区，受其影响，9月16日至18日，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崇左、百色、南宁、贵港、梧州市和来宾、河池两市的部分地区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我区其它地区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桂南部分地区及沿海地区有11—13级大风。为贯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好台风“山竹”防御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落实批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台风“山竹”防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与紧迫感

台风“山竹”风力强、水汽足、影响范围大，防灾形势十分严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台风“山竹”防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始终绷紧防台风这根弦，以最坏的可能、最精心的安排、最充分的准备，牢牢守住师生生命安全的底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提早落实防御措施，力争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二、强化措施，全面落实防台风工作

（一）全面排查，有效消除隐患。各学校要对学校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危及学校安全的易滑坡的山体及河道、下水管道，严防强降水引发积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加强对学校建筑工棚、人工构筑物、宣传栏、临时围挡、道路绿化树木等防风加固工作，施工工地要按要求停工。对校园内水电线路、配电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加强预警，确保师生安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与气象、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准确了解台风信息，紧盯台风“山竹”移动路径，通过QQ、微信、校讯通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师生和家长加强防范，提升安全意识。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包括停止师生户外活动、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受台风影响严重的地区可根据当地的天气情况适时停课。

（三）筑牢防线，做好应急处置。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台风预警体系和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一旦发生险情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责，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寄宿制学校要落实专门人员在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值班制度，及时报告险情，及时组织学生疏散到安全地带。

（四）严肃纪律，加强指导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督导检查，层层抓落实，确保不出现因麻痹大意、准备不充分、措施不到位而造成严重的

人员伤亡。

三、严格值守，及时报送信息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重大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我厅安稳处联系人及电话：魏成，0771—5815106，传真：0771—5815564。应急值班手机：13978853719。

